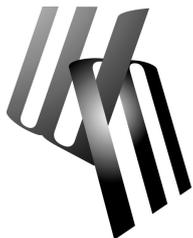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股權
延遲完成**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發出書面批准，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迄今為止，若干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本公司預計完成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茲提述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約57.24%)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書面批准，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

延遲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內部批准；
- (b) 哈爾濱釀酒批准對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
- (c) 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政府批准；
- (d) 賣方就轉讓哈爾濱釀酒之股權向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之登記手續；
- (e)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確認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和任何其他協議已獲賣方(或賣方授權之任何人士)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
- (f)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提供或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所有同意、證明、文件、批准及其他項目，以使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促使本公司收取有效及無產權負擔之股權；
- (g)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必需之股東批准；及
- (h)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迄今為止，除條件第(a)、(e)、(f)及(g)項已獲達成外，其他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由於賣方仍正獲取條件第(c)項下所規定之轉讓股權所需之必要政府批准，條件第(b)、(d)及(h)項有待達成。本公司相信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屬於程序上之事宜，並不表示收購事項存有任何障礙。本公司預計完成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